

國立臺北大學 棄修課程申請表

114.10修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_____大學	學號	北大學號： 原校學號：	姓名	
學系/班別	_____系/所 _____年_____班	選課期別	學年 學期	聯絡電話	

原修習本校學分數	_____學分
棄修後本校學分數	_____學分

開課系所	年級班別	流水碼	全/半	必/選	棄修科目名稱	學分

副 知		審 核	
任課教師簽名或寄信予任課教師(需寫明棄修原因) (※詳注意事項4)		學生原校系(所)主任	臺北大學教務處 (課務組)
※採寄信方式副知教師者，須檢附信件證明。			

※注意事項

-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五、十四、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受理期限：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2週內申辦完畢
- 學生於選課確認後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放棄修習，棄修課程**每學期以兩科為限**。
- 非本校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，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，並**副知任課教師**後，始完成棄修程序。(外校生無法登入本校資訊系統，故以紙本申請。)
-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但仍須記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成績欄以「W」(withdraw)登錄。
-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棄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